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3. 明確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4.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要求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5. 闡明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及

6. 與上市規則之措辭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為一致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變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